2025年盐城市亭湖区地籍图编制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甲方：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亭湖分局

合同乙方（牵头方）：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合同乙方（成员方）：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5年盐城市亭湖区地籍图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0-JITC-G2025-0269

甲方：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亭湖分局

乙方（牵头方）：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乙方（成员方）：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盐城市亭湖区地籍图编制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5年盐城市亭湖区地籍图编制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按期通过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工作专班质检审核并汇交，满足采购要求。

1.3 履行时间（期限）：

（1）自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12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2）2025 年底前，完成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成果收集整理，实现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图全覆盖，数据成果入库上图并汇交到省厅和自然资源部；

（3）2026年底前，要基本完成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成果收集整理，补充完善已登记宗地的图形数据，入库上图并汇交到省厅和自然资源部；

（4）2028年底前，根据确权登记等工作进展，持续推进地籍调查，加强各类地籍调查、确权登记成果整理汇交和入库上图，注重运用各类调查、测绘成果，逐步建成权利全类型的地籍数据库，基本实现城镇范围地籍图全覆盖；

（5）根据省级统一部署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

1.4 履行地点：盐城市亭湖区

1.5 最终成果：

包括地籍数据库成果和地籍图电子图件成果。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元整（¥640000.00元）。其中

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贰仟元整（¥192000.00元）；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捌仟元整（¥448000.00元）

三、技术资料

3.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合同数据或其他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若违反规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中标金额的5%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乙方如信用评价等级为AA评级及以上（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

6.3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3.1 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投标人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3.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4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5.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5.2 时间：验收合格且招标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5.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且招标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5.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5.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招标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履行，乙方如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签订后，招标人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贰仟元整（¥192000.00 元），其中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为：人民币（大写）伍万柒仟陆佰元整（¥57600.00 元）；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肆仟肆佰元整（¥134400.00 元）。

8.2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将成果提交甲方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招标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余款，即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捌仟元整（¥448000.00 元），其中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

万肆仟肆佰元整（¥134400.00元）；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叁仟陆佰元整（¥313600.00元）。

注：①本项目合同计税方法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承包人须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本项目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货款汇入企业基本账户。

②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方式足额纳税。

③签订合同前双方约定开票方式，付款前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税率按国家规定。

④按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0.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投标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遗漏或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负责修改或完善。

十一、甲方的义务

11.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提供有关的现有资料（如资料不全，乙方需自行增补齐全）。

11.2 应当保证乙方的工作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提供必要工作条件。

十二、乙方的义务

12.1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确保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按时完成。

12.2 如果乙方对最终成果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总价款中扣除。

12.3 在合同履行期间和履行完后，乙方需承担获取或知悉的涉密地理信息的保密责任，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如有）。

十三、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3.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为其提供服务的，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且严重违约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13.2 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效力在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乙方后生效。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3 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

14.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乙方若违反规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14.2 乙方应保证成果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乙方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14.3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的质量负责。

14.4 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对因乙方最终成果错误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若乙方对调查编制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总价款中扣除。

14.5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费用的千分之二。

14.6 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成果验收，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调整补充。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5 年 11 月 14 日

乙方（牵头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成员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

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根据投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按照相关规定，完成2025年盐城市亭湖区地籍图编制项目工作。现就联合体工作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联合体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如下：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实施项目中地籍数据标准化建库、地籍图编制、地籍数据汇交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实施项目中地籍数据成果采集和分析、地籍数据成果整理、补充地籍调查与宗地勾绘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联合体牵头方全称（公章）：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方全称（公章）：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